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鈺捷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及其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崱妍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665號

被 告 黃鈺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鈺捷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起至112年11月間止，多次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九州娛樂城（LEO、THA）」非法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並以其

01 女兒黃郁恩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作為匯入賭資及收受賭金之帳戶後，即
03 匯款至該網站提供之金融帳戶儲值賭金兌換點數，用以下注
04 臺灣當期「今彩539」，而以此方式與經營上開網站之不詳
05 經營者對賭。嗣經警調閱「九州娛樂城」非法賭博網站用以
06 作為匯入賭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申設人為佳睿貿易有限公司，所涉賭
08 博等罪嫌，另由警方移送偵辦)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郵局
09 帳戶曾於112年8月7日19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1,000元至上
10 開合庫銀行帳戶內，以儲值賭金兌換點數，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鈺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
14 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
15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九州娛樂城」會員登入、儲值及遊
16 戲畫面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7 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黃鈺捷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19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
20 次以其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
21 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2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
23 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謝 秀 惠

